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及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现将与关联方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销售）保险代理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安销售自成立以来为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地域遍布11家省级分支机构，代理产品涉及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及意外险等。目前，互联网保险业务蓬勃发展，公司与长安销售签订互联网业务专业代理协议，进一步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合作。

###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安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36952；

4、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长安销售签订传统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总对总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具体费用代理协议由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与长安销售分支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及合作情况另行签订。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长安销售签订有关互联网业务的专业代理总对总协议，通过长安销售的线上平台代理公司产品，协议约定拟合作产品为商业车险、财产险、责任险及意外险，相关手续费比例根据监管要求及合作情况以最终签订时为准。

互联网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及代理手续费，在批准范围内均按照市场水平和监管要求支付。

### **四、交易目的**

满足保险代理业务需求。

###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事项内部审批流程依次为：总公司市场营销部会同互联网保险部（个人客户部）申请；财务部门识别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价格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审核；合规部门进一步识别、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对交易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总裁室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

以及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审查；2018年8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年8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13日签订有关互联网业务的专业代理总对总协议。

####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

支付长安销售的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无不利影响。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第2季度末，与长安销售已发生的保险代理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903.88万元。

####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8年8月7日两位独立董事均签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018年8月27日